



#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项目名称	光刻及封装测试生产线项目（一期）（重新报批）		
建设地址	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 国家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 园南区2#厂房4层	项目代码	2504-340704-04-01 -164931
国民经济行业类型	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	环评文件类型	报告表
建设单位名称	铜陵市宇研电子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孙胜延	联系人	许迪
联系电话	13751046802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组织机构代码)	91340705MAECU258XB
通讯地址	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国家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南区 2#厂房4层		
环评编制单位名称	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	
编制主持人	陈秋桔	联系电话	18949898009
证书编号	20230503534000000009		
环评编制单位承诺	<p>（一）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、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，接受建设单位委托，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。</p> <p>（二）本单位基于独立、专业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原则，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，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。</p> <p>（三）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，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</p>		

	<p>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，若存在失信行为，依法接受信用惩戒和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的纠错要求。</p> <p>(四) 该环评文件若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问题，我单位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承担刑事责任。</p> <p>编制单位(盖章)： 编制主持人(签字)：陈秋桂 日期：2025.12.5</p>
<p>建设单位 (申请人) 承诺</p>	<p>(一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</p> <p>(二)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；</p> <p>(三)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，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技术要求；</p> <p>(四)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，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重信守诺，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，并主动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</p> <p>(五)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；</p> <p>(六)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，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，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；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、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，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，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；</p> <p>(七)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。</p> <p>建设单位(盖章)： 申请人(签字)：孙胜延 日期：2025.12.5</p>
<p>备注</p>	<p>/</p>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生态环境审批部门、建设单位、环评编制单位各存一份。